《不動產估價》

試題評析

本次試題除第四題較困難外,其餘各題簡單容易。第四題為捷運用地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估價其估價方法與坊間之合建分配估價相似。

一、多筆土地擬合併整體開發,其各單筆土地之價格應如何評估?又評估出之價格種類為何?請說明之。(25分)

炫

- - 1. 先評估合併前各單筆土地價格。
 - 2.再評估合併後整體土地價格。
 - 3.最後以合併後整體土地價格,乘以合併前各單筆土地價值比例,即得之。 如下式所示:

合併後單筆土地價格 = 合併後整體土地價格×

合併前單筆土地價格

∑(合併前各單筆土地價格)

- (二)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所形成之各單筆土地價格,應以「限定價格」表示。
- 二、不動產價格昂貴,估價結果對民眾權益影響甚鉅,估價人員的職業道德至為重要,請問估價人員應遵守之道德規範為何?(25分)

答:

估價人員應遵守之道德規範:

- (一)守法:從事不動產估價者執行業務,應遵守法律規定,不得有違法行為。
- (二)誠信:從事不動產估價者,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正直:從事不動產估價者應具備廉潔操守,秉持無慾而剛、勇者無懼之信念。
- (四)公平:從事不動產估價者應本著獨立、客觀與公平之精神,不偏袒任何人。
- (五)保密:從事不動產估價者對於因估價業務而知悉之秘密,不得洩漏他人。
- 三、成本法之理論基礎及應用時機為何?其在估價應用上有何限制?請說明之。(25分)

答:

- (一)成本法之理論基礎:
 - 1. 替代原則:建物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加上基地價格,提供勘估標的價格判斷基礎。
 - 2.供需原則:供給與需求發生變化,價格會隨之上升或下降,成本也會隨之變動。

「此描於士

- 3.均衡原則:土地與其改良物貢獻比例的不協調,或改良物之各零件間之不平衡,皆會造成價值之減損, 此與成本法之折舊密切相關。
- 4.外部性原則:外部性因素變化,會造成建物價值的提高或減損。如為減損,則為經濟性折舊。
- 5.最有效使用原則:改良物之開發,如使基地增加價值最大,則該改良物價值大於其成本。但如未使基地增加價值最大,則該改良物價值低於其成本。
- (二)成本法之應用時機:
 - 1.成本法於查估土地價格時,指未開發利用之土地成本,加上開發費用及合理利潤所得之土地價格。
 - 2.成本法於查估建築改良物價格時,指重新建造相同或相似建築改良物所需之營建總成本,扣除折舊後之時值。
 - 3.成本法於查估建物及其基地(房地一體)時,指以成本法估得建物價格,再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估得基地 價格,二者合計之。
- (三)成本法之應用限制: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1.成本法適用於建築物及新開發地之估價。對不須經過開發改良之土地,不適用之。
- 2.以成本法所估得之成本價格,不具市場性。亦即成本高,市場價格不必然高,因為市場價格是由供需所 決定。
- 3.對已累積大量折舊額之老舊建物,成本法就不易準確。
- 四、何謂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應如何估價?其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有何異同?請說明之。(25 分)

答:

- (一)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政府結合地主、投資者共同開發,並分配開發後之權益。
- (二)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之估價:
 - 1.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聯合開發用地之價值。
 - 2.以成本法評估投資興建建物之總成本。
 - 3.上開第1款與第2款之比值,即為聯合開發之分配比。
- (三)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之異同:
 - 1.相同點:
 - (1)二者皆在估計合建分配比。
 - (2)二者皆須估計合建前之土地價值及合建後之房地價值。
 - (3)合建後之房地價值皆以新成屋價格查估。
 - 2.相異點:
 - (1)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方法,法無明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方法,明訂於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 (2)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家數法無明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須委託三家以 上專業估價者查估。
 - (3)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僅評估素地總價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若為房地,須評估其基地權利總價值,再與素地總價值相比,二者取其高。
 - (4)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須評估建物總成本,以作為建方投資成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建方投資成本(包括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等)已載明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故不必評估。
 - (5)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開發後之房地總銷售金額不包括建築物內之捷運場站。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更新後之房地總銷售金額包括全棟建物。
 - (6)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報告書,不必經過政府之審查。都市更新權益變換估價報告書,須經過都市更 新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